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黃春玉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grapeseed@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101371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7000000J_1110137158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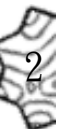
A17000000J_1110137158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10137158_doc1_Attach3.pdf)

主旨：為確保染疫確診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能儘速獲得相關心理、生活支持，請協助函送貴轄職業工會轉知會員相關關懷服務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國內疫情升溫，近期確診者人數攀升，各縣市目前皆有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下簡稱關懷中心)，統籌轄內各項資源，提供染疫確診者於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期間之照護服務，給予生活、醫療、心理諮詢等各種需求之協助，期儘速讓染疫確診者恢復健康，回復生活正軌。
- 二、為使工會會員於居家隔離期間得獲得相關防疫資訊及生活協助，本部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請貴府(局)惠予協助轉送轄內職業工會讓會員知悉。
- 三、又，為因應確診人數邁入高峰期，工會會員如有無法撥通轄內關懷中心專線電話之情形時，可請其先與工會聯繫反



映，由工會代為記錄後送交貴府(局)之工會組織業務窗口，爰請貴府(局)提供貴轄工會勞工局(處)工會組織聯繫窗口電話。

- 四、復為避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未能透過前揭管道反映即時需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相關就業服務中心亦已設置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之關懷服務專線，請一併協助轉知會員可撥打該專線電話反映，以利政府單位提供後續協處。
- 五、未查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於加保期間確診，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勞保相關給付，請工會關懷染疫確診之會員時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其於康復後申請勞保相關給付，以維其權益。
- 六、隨函檢送相關關懷服務資訊、「各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專線」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相關就業中心關懷服務專線」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2022/05/24
13:42:5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